山东管理学院文件

鲁管院发[2024]63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管理学院 校园卡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:

《山东管理学院校园卡管理办法》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山东管理学院 2024年12月30日

山东管理学院校园卡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校园卡管理,方便服务师生,维护学校财产安全和师生利益,根据国家相关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校园卡,是指由学校发给本校师生员工、临时工作人员用于身份认证、信息管理及查询、生活消费、门禁管理及其他管理工作的非接触式射频卡。
- 第三条 校园卡由学校统一制作并发放,未经学校同意, 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再向师生发放具有金融、消费等功能的卡 片。
- 第四条 校园卡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由财务处负责,其主要工作职责是卡片管理、账务结算及有关财务信息管理和咨询服务等。网络信息中心做好校园卡专用网络的运行维护工作。
- 第五条 校园卡具有使用期限,使用者所持卡片在有效期截止后将停止使用。需延期使用的,应按照程序办理延期手续。
- 第六条 校园卡不具备透支功能,必须先充值,后消费。校园卡内的资金不计利息。
- **第七条** 校园卡实施分类管理。根据持卡人的身份,校园卡系统的用户卡分为两大类:
- (一)正式卡:具有正式身份认证、集校务管理与消费功能于一体的校园卡。

- (二)临时卡: 仅具有在校内学生食堂刷卡消费功能的校园卡。
- 第八条 校园卡工本费。正式校园卡初次办理,免交工本费,补卡按成本费收取。临时卡办理,均按成本费收取工本费。
- **第九条** 财务处有权根据学校有关规定,终止相关校园卡的使用。
- 第十条 所有依照规定持有山东管理学院校园卡的用户都被视为承认、接受《山东管理学院校园卡管理办法》中的权利和义务,因违规持有或使用造成的后果,由本人承担。

第二章 正式校园卡管理

- 第十一条 正式校园卡的分类及办理对象
- (一)教工卡: 学校人事处正式登记的事业编制、人事代理的在职教职工、离退休教职工、劳务派遣职工、经人事处聘请或登记的外籍教师、客座教授等可办理教工卡。
 - (二)学生卡:全日制普通本科生、专科生可办理学生卡。 第十二条 正式校园卡的初次申办

正式校园卡的初次申办以集体办理为主,由招生就业处、 教务处、人事处等部门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《山东管理学院教 职工校园卡办理申请表》(附件1),并将资料提供给财务处, 财务处统一整理,集中办卡。

第十三条 校园卡的补办。因丢失、损坏等原因需要重新办卡的,教职工填写《山东管理学院教职工校园卡补办申请表》 (附件2),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到财务处申请补办,同时交纳 卡片工本费。学生凭个人有效证件自助补卡机自助补卡。正式卡在发出后一周内,如非人为原因损坏,可免费更换新卡片。

第十四条 校园卡的终止或注销

- (一)对于已办理毕业离校手续的各类学生,所有校园卡功能终止。
- (二)对于需办理调离、辞职手续及已自动离职、除名等与学校解除人事关系的教职工,需交回校园卡并填写《山东管理学院教职工校园卡退费申请表》(附件3)并结算清卡内余额。

第十五条 校园卡有效期

- (一)教工卡:有效期为长期。
- (二)学生卡:其有效期与学制一致。本科生卡有效期一般为4年;专科生卡有效期一般为3年。

第十六条 校园卡的延期

延期毕业的学生,须到学籍管理部门取得延期毕业证明, 并填写《山东管理学院校园卡延期使用申请表》(附件4), 经审核后方可办理延期手续。

第十七条 其他相关业务

- (一)校园卡挂失。持卡人可通过手机申请卡挂失,也可以持本人有效证件(身份证、工作证、学生证或相关证明)到学校一卡通充值处办理挂失登记,无证挂失、代办挂失等均不予受理。
- (二)校园卡解挂。为保护用户利益、办理校园卡解挂业 务时,用户可自行手机解挂,也可持本人身份证到学校一卡通

充值处办理, 无证解挂、代办解挂等均不予受理。

- (三)校园卡充值。师生可通过绑定手机充值。校园卡充值方式见《山东管理学院校园卡使用操作说明》(附件 6)。
- (四)校园卡转账。在原卡损坏或挂失后,在进行补卡办理时,原有校园卡内余额将自动转入新补办校园卡内。

第三章 临时校园卡管理

第十八条 临时卡的申办和管理

- (一)对于在校长期工作的临时人员,由相关部门提交申请后可以办理临时卡。
- (二)学校对临时卡的办理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,坚持"谁申请、谁审核、谁负责"的原则。
- (三)临时卡的办理程序为:由申请办卡人员所在单位提出申请,统一填写《山东管理学院临时校园卡办理申请表》(见附件5),申请办卡人所在单位对办卡人员情况进行审核后,财务处予以办理。
- (四)申请办理临时卡人员所在单位对申请办理临时卡和 持有临时卡人员负有审核和管理责任,所聘人员调离或离开工 作岗位的,要及时将其持有的临时卡收回,交回财务处。

第十九条 临时卡的有效期

临时卡实行学期注册制度,每学期开学初由所在单位统一提供在岗人员名单(加盖部门公章,部门负责人签字),临时卡持有人凭本人身份证办理注册手续。未按时注册的临时校园卡,学校将予以注销。

第二十条 因丢失、损坏等原因需要补办临时卡的,须持

本人原办卡时的有效证件及山东管理学院临时校园卡办理申请表(附件5)办理,同时交纳卡片费及工本费。临时卡在发出后一周以内,如非人为原因损坏,可免费更换。

第二十一条 临时卡的解挂、注销、充值、转账等相关业务,参照第十七条办理。

第四章 警示性条款

- 第二十二条 校园卡只限师生员工本人持有、使用,不得 出租、抵押、涂改,不得转让或转借给他人。转让或转借给他 人的,一经发现,学校有权没收或注销,造成损失的,由持卡 人本人负责。
- 第二十三条 拾获他人校园卡要及时上交。对拾获他人校园卡不上交,并恶意用卡,造成校园卡用户经济损失的,或引发身份管理问题的,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,造成严重后果的,移交司法部门处理。
- 第二十四条 校园卡刷卡、补卡等设备为学校财产,各使用单位和个人应自觉爱护。若设备或线路发生故障,应立即通知学校财务处。由于工作疏忽、拖延并造成损失的,由使用单位负责。凡故意破坏校园卡系统或设备,影响校园卡系统或设备安全运行的行为,一经查实,由学校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,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部门,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- 第二十五条 严禁破解、仿冒和伪造校园卡。有此类行为,并造成损失的,移交有关部门严肃处理。触犯法律的,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: 1. 山东管理学院教职工校园卡办理申请表

- 2. 山东管理学院教职工校园卡补办申请表
- 3. 山东管理学院教职工校园卡退费申请表
- 4. 山东管理学院校园卡延期使用申请表
- 5. 山东管理学院临时校园卡办理申请表
- 6. 山东管理学院校园卡使用操作说明